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延青

代 理 人 徐晟芬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延青自民國113年11月28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因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聲請人除銀行債務外尚有民間債務而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690,083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1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之
02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110至112年所得資料清單、
0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所示（調解卷第37、39至41、45
04 至46頁；更生卷第177頁），可知聲請人均投保在人力資源
05 公司或民間企業，且無擔任公司之董事，亦或是商業登記之
06 負責人，堪信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並無從事營業活動。

07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
08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司消債調字
09 第772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月3
10 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調解卷第123頁），業經本院依
11 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認聲請人本件之聲請已踐行
12 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自得斟酌調解卷中所提
13 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
14 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5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6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7 1.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690,083元
18 （調解卷第157頁），然依債權人之陳報，創鉅有限合夥
19 債權額為54,794元（調解卷第87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 股份有限公司彙整全體金融機構債權額為512,561元（調
21 解卷第97頁）；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86,3
22 65元（調解卷第131頁），另聲請人擔任他人之連帶保證
23 人，因該筆債務正常履約中，暫不列計（調解卷第133
24 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無債權額（更生卷第35
25 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15,822元（更生卷
26 第37頁）；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額為8
27 2,366元（更生卷第49頁）；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債
28 權額為18,545元（更生卷第149頁）；另樂付數位科技股
29 份有限公司尚未陳報債權暫不列計，總計上開金額為770,
30 453元。

31 2.另聲請人因刑事案件與該案之被害人朱家誼、林萬岳分別

01 以10萬元及5萬元達成和解，有刑事判決、調解筆錄、和
02 解書等件在卷為憑（調解卷第161至165；更生卷第71至7
03 2、87頁），上開金額屬消債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1
04 38條第2項之債務，在此敘明。因聲請人於113年7月25日
05 陳報尚欠朱家誼65,000元、林萬岳44,000元（更生卷第63
06 頁），是以，本院認應以879,453元（計算式：770,453元
07 +65,000元+44,000元），為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08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 09 1.聲請人自陳其名下無財產亦無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目前
10 使用之交通工具為母親之機車，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11 查詢清單、陳報狀、行照、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
12 結果等件在卷可參（調解卷第43頁；更生卷第63、95、17
13 9至183頁）。
- 14 2.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則其聲請前
15 2年應自聲請調解之日即112年11月22日回溯（約為110年1
16 1月至112年10月）。聲請人稱於110年11月至111年9月從
17 事作業員工作，每月收入約27,600元，收入小計為303,6
18 00元（計算式：27,600元×11個月）；111年11月至112年
19 4月從事物流工作，每月收入約26,400元，收入小計為15
20 8,400元（計算式：26,400元×6個月）；112年5月收入為
21 34,800元、112年6月收入為26,400元、112年7月收入為2
22 6,400元、112年8月收入為26,400元、112年9月收入為2
23 6,400元；112年9月至112年10月擔任保全，每月收入約3
24 3,000元，收入小計為66,000元（計算式：33,000元×2個
25 月），上開收入共計為668,400元，有勞保投保資料在卷
26 為憑（調解卷第45至46頁）。另聲請人於110年11月至112
27 年10月每月有領取身障補助5,065元，共計領取121,560元
28 （計算式：5,065元×24個月）、111年10月10日至11月8日
29 領取失業給付16,560元、112年2月13領取就業津貼66,240
30 元，有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文暨附件、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31 函文在卷為憑（更生卷第39至46、47頁），故本院認聲請

01 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收入所得應為872,760元（計算式：
02 668,400元+121,560元+16,560元+66,240元）。

- 03 3.聲請人於113年8月9日稱其目前每月工作收入約24,559
04 元，另有領取身障補助5,437元（更生卷第113頁），然因
05 其於113年10月9日施行雙側腎臟全切除手術，於同年10月
06 5日出院，醫囑記載宜休養1個月，有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
07 （更生卷第119頁），因聲請人並未陳報手術後每月收入
08 之變動情形，故本院僅得暫以29,996元（計算式：24,559
09 元+5,437元），列計其目前每月收入，惟待更生程序進
10 行後，仍得依聲請人該時之薪資所得而為認定，在此敘
11 明。

12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 13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14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
15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16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
17 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18 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
19 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
20 例第64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
21 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
22 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
23 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
24 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
- 25 2.聲請人雖主張其聲請前2年及目前每月必要支出為31,135
26 元（詳細支出項目及金額如更生卷第66至67頁所示）。惟
27 其中朱家誼、林萬岳和解金共8,000元係屬聲請人之債
28 務，應不予列計；膳食支出9,000元、醫療費等生活支出
29 3,000元，聲請人稱因其身體狀況需特別注意飲食之攝
30 取，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文件為證（調解卷第49頁），故
31 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以23,135元列計（計算式：31,135元

